

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

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 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为规范本会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办法》、《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的方式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

二、本会重大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体现会员的意志，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活动不能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三、本会重大活动的内容：

1. 召开会员大会、召开理事会确定改选（增补）理事或监事、年度工作总结会议、换届会议；
2. 领导机构换届选举、变更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3. 修改章程;

4. 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跨组织、跨地区的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

5. 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包括吸收涉外人士担任社会组织名誉职务,与境外社会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项目),接受境外社会组织的捐赠或赞助等;

5. 向社会公开举行的大型募捐、资助活动;

6.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7. 接受境外五万元以上的捐赠或赞助;

8. 接受境内二十万元以上的捐赠或赞助;

8. 其他重大活动。

四、本会做出本制度第三条内容之一的决定,从决定之日起7天内应当向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其中,开展业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应经会员大会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备案。修改章程的,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在会员大会通过后30天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开展其他内容的,由本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书面报告即可。

五、本会举行重大活动,应当填写由中山市民政局统一监制的《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告备案表》。备案表一式三份报送业务主管单位,一份留存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一份由本组织存档保存。

六、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

七、重大事项报告分为报批、报备和即时报告三类。报批事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送达后，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后，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或本会《章程》时，本会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偏后在开展活动。（注：报备事项1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不同意见，社会组织可以按计划开展）

八、本会秘书处应及时、完整保存重大活动备案报告资料，规范归档保管。

九、本制度经2021年4月15日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第三届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
2021年4月15日